**国家纳米科学中心联合培养学生管理规定**

为规范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以下简称“国家纳米中心”）与合作高校设立联合培养项目，提高中心联培学生的质量，丰富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根据《国家纳米科学中心联合培养优秀学术奖学金评审管理条例》、《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优秀联合培养学生评审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联合培养学生的界定**

在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以下简称“国家纳米中心”）学习，并已签署正式联合培养协议及在国家纳米中心联合培养学生网络信息平台登录注册，但不具有国家纳米中心注册学籍的其他国内外高校及研究机构的本科生及硕士、博士研究生，称为联合培养学生。

**二、联合培养学生的接收条件**

接收联合培养学生的课题组须有足够的研究经费，能保障学生在科研工作期间的相关费用；接收联合培养学生的导师须为国家纳米中心硕士或博士生导师，导师可作为第一或第二导师（应与学籍培养单位协商明确）参与学生的培养；联合培养学生的专业和研究方向须符合国家纳米中心的研究内容，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必须纳入其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

联合培养学生必须征得学籍培养单位的同意，签署三方联合培养协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三、联合培养学生的管理程序**

1、联合培养学生网络信息平台注册申请

联合培养学生首先需在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同时提交教育处等待审核。

2、办理报到手续

网络审核通过后，可在信息平台中下载相关表格进行打印填写，并携带签字盖章的《国家纳米科学中心联合培养学生协议》到教育处报到，办理补助发放、邮箱网络开通、门禁卡等手续。

3、延长、离所手续

联合培养学生签署的原协议到期后需要办理延长或离所手续的，需要在信息平台提交申请，并填写完善科研期间的发表学术成果等必要内容，教育处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表格提交教育处备案。

**四、联合培养学生的奖励**

为鼓励联合培养学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积极参加国家纳米中心科研文化活动，国家纳米中心特设相关奖励机制，以表彰在学术能力、文化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具体评审条例请参照《国家纳米科学中心联合培养研究生优秀学术奖学金评选条例》、《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优秀联合培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例》执行。

**五、联合培养学生的培养和管理**

1、联合培养学生不接受党组织关系和户口迁入手续，学籍仍然属于原培养单位。

2、联合培养学生在入所开展科研实践之前，必须参加国家纳米中心的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室相关工作。

3、联合培养学生必须遵守国家纳米中心规章制度，自觉履行“联合培养协议”。协议到期后，须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办理相关离所或延长手续。学生的管理以导师为主，教育处给予协助。

4、联合培养学生的医疗报销由其学籍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学生应定期回其学籍培养单位进行体检。如果不能回校参加体检，在导师签字同意下可参加中心统一体检活动，体检费用可由导师课题组支付。

1. 联合培养学生在国家纳米中心从事研究工作期间，须与所在课题组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参与涉密课题的研究，科研产出的实物、专利、研究论文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培养单位共同所有（或协商所有权）。科研论文投稿前，须经过国家纳米中心导师审核通过。

7、联合培养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如严重违反管理规定，受到国家纳米中心严肃通报批评，或造成重大事故，对国家纳米中心带来不良影响，国家纳米中心有权停止与该生联合培养协议，并停止其导师一年的联合培养学生招收。

8、联合培养学生在学期间遵守国家纳米中心管理规定，无违法违纪记录，认真完成学业，表现良好，离所时积极办理完所有手续，教育处将为其提供联合培养证明。

9、本规定自即日起开始执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教育处

二零二零年四月